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昂素镇污水
处理厂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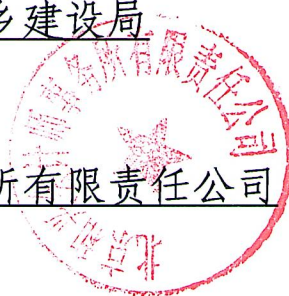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

评价分值： 83 分 评价等级： 良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昂素镇污水处理厂			资金年度	2019 年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预算总投资	604 万元	债券资金拨付数	200 万元	债券资金占比	33.11%
综合满意度	99.29%		评价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格日乐图 13947777874		
简要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2.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3.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4.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5. 实施过程合规性不足。6. 产出时效不达标。				
简要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意识。2. 签订合同要素必须齐全。3. 针对项目制定专门管理制度。4. 完善项目调整手续。5. 制定详细工作方案。6. 严肃对待项目产出。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六) 工作保障措施	7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打分情况	8
(一) 项目决策打分	9
(二) 项目管理打分	9
(三) 项目产出打分	10
(四) 项目效益打分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相关建议	14
(一) 项目决策	14
(二) 项目管理	14
(三) 项目产出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八、附件	16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昂素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反映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立项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规范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受鄂托克前旗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组织实施的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展开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昂素镇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东部、地处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乌审旗交接处，昂素镇是鄂托克前旗两个重

点居民聚集区之一，鄂托克前旗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确定以昂素镇为主体打造本色鄂尔多斯风情文化区。目前镇区大部分居民的居住住宅建设条件较为完善，室内给排水、卫生设施、庭院等污水收集设施基本具备，镇区污水收集基本可以达到百分之百的收集效果。但是污水散排入镇南的绿地公园内，对当地资源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不仅污染地下水源，也造成附近居民生活不便，严重影响镇区环境卫生条件和镇区城市形象，制约了昂素镇地区经济的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内容，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7月15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申请实施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鄂前建字〔2019〕159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29日批复同意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鄂前政函〔2019〕230号)。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m^2 ，其中污水处理站地埋一体化占地面积 195m^2 ，调节池占地面积为 462m^2 ，地上部分格栅间建筑面积为 33m^2 。该项目由鄂托克前旗住建局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勘察、设计、监

理均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2019年8月8日宁夏中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和住建局签订地勘合同，合同金额1万元，2019年8月9日开工，8月16日完工。2018年7月25日江苏中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住建局签订设计合同，合同金额11.5万元。2019年11月12日鄂尔多斯市九洲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住建局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金额9.06万元，2020年5月1日进场工作，8月7日完成工作。2019年10月25日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453.26万元中标建筑工程，并于当日和住建局签订合同。建筑工程2020年5月1日开工，8月7日竣工，项目单位于2020年8月10日对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在2020年8月15日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04万元，申请2019年新增债券资金200万元，上级专项资金260万元，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144万元。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合计427.55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支付明细见下表。

资金支付明细表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收款单位
2018年10月30日	200,000.00	江苏中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3月1日	8,087.00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48,000.00	内蒙古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66,913.00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收款单位
2019年3月21日	5,000.00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1,990,000.00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10,000.00	宁夏中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60,000.00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0年9月30日	566,202.00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25,000.00	内蒙古中赫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2月8日	9,157.00	内蒙古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8日	50,000.00	内蒙古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55,000.00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1年2月8日	737,470.00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444,641.00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427,547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设置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域地表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镇设施功能，提升城镇品位；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和范围是对住建局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运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产出和效益实现的有效性。及时总结项目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

题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为以后同类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具体工作，并对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标准主要选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4〕70号）；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鄂托克前旗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鄂前政办

发〔2019〕89号)；

7.《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07〕54号)；

9.《鄂尔多斯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鄂府发〔2014〕21号)；

10.其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

11.市、旗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等；

12.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

13.收集的其它项目资料。

(四) 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将原则性和灵活性进行有机结合，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制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及内容见附件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开展，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依据《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旗财政局绩效管理和监督科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全程监督、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由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人员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	签名
主评人	王君祥	总体沟通协调、成果审核	王君祥
项目经理	杨建政	现场座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杨建政
项目助理	赵婉漪	收集资料、分析、汇总数据	赵婉漪
项目助理	宋智慧	收集资料、分析、汇总数据	宋智慧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结束，共经历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评价分析阶段，详见表 2。

表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	3月1日-3月5日	3月6日-3月20日	3月21日-3月31日
1	准备阶段	—————		
2	实施阶段		—————	
3	评价分析阶段			—————

（六）工作保障措施

1. 团队保障

（1）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人员将保证有一定数量的

备选工作人员。当现场工作人员数量不能满足评价工作需要或工作人员有变动时，可由备选工作人员加入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2)工作组人员在绩效评价各个环节严格遵守执业道德准则要求，诚信执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评价工作中获取不当利益。严格按照财政局的计划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措施保障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妥善保管业务过程中获取的项目资料，不对外泄露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工作。

(2)成立风险控制小组，明确责任人以及紧急处理预案，做好相关处理措施、流程及方法。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打分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构成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及时，组织机构健全，项目产出数量、质量达标，产出成本合理，项目实施后，昂素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水质得到有效改善。但存在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实施过程合规性不足，完成及时性不足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召开评价会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方面

进行了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 项目决策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立项申请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流程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构成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小计			15

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进度指标填写不准确,未明确建设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扣 1 分。成本指标不够清晰,未明确平均每吨污水处理成本,扣 1 分。综合得分 13 分。

(二) 项目管理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执行及时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实施过程合规性	5	2
小计			25	16

该项目设计合同未按合同价支付,合同金额 11.5 万,实际支付金额 20 万,扣 1 分。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扣 3 分。项目 2019 年立项，2020 年开工，延迟开工没有调整手续，扣 1 分。中标公示期内签订施工合同，扣 1 分。项目实施未制定工作方案，扣 2 分。地勘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要素不齐全，均未规定付款时间及方式，设计合同未明确图纸交付时间，扣 1 分。综合得分 16 分。

（三）项目产出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小计			30

该项目因冬季施工会产生额外施工费用以及冬季施工存在技术问题，项目推迟至次年夏天，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计划完成时间为 45 天，实际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实际完成时间超过 90 天，酌情扣 6 分。综合得分 24 分。

（四）项目效益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0	10
		改善水质	10	10
	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预期污水处理能力，有效改善了昂素镇水质情况，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9.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项目审批书面资料完整，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综合分析项目立项申请合理。具体申请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7 月 11 日《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关于昂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资金承诺的函》（鄂前财函〔2019〕188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昂素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请示》（鄂前建字〔2019〕159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鄂前政函〔2019〕230 号）。

2019 年 8 月 14 日《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前发改审批发〔2019〕24 号）。

2.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设置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域地表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镇设施功能，提升城镇品位；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一级指标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十五个。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准确，指标分解不到位，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综合分析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3.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构成科学，预算额度未明显高于市场价，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综合分析项目资金投入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该项目申请债券资金 200 万元，截至评价之日到位债券资金 2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共支出债券资金 2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债券资金下达 90 天内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及时率合格。设计合同未按合同价支付，合同金额 11.5 万，实际支付金额 20 万，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综合分析项目资金管理一般。

2.组织实施管理

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资料有专人管理，相关资料汇编装订整齐，内容齐全。管理制度

不健全，未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项目延迟开工没有调整手续，中标公示期内签订施工合同，实施过程合规性不足，项目未制定工作方案，地勘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要素不齐全，均未规定付款时间及方式，设计合同未明确图纸交付时间。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管理较差。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达标，产出成本在计划成本之内。产出时间不达标，因冬季施工存在额外费用以及技术问题，项目施工推迟至次年夏天，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计划完成时间为 45 天，实际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实际完成时间超过 90 天。综合分析项目整体产出情况一般。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预期污水处理能力，有效的提升了昂素镇污水处理能力。经过专业检测机构对水质抽样化验，确定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有效改善了昂素镇水质情况，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综合分析项目整体效益实现情况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流程进行了项目的立项申请，该项目前期手续完备，资金投入合理，项目决策流程值得借鉴。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相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

问题：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成本指标不够清晰，进度指标填写不准确。

原因：该项目有关人员对绩效概念认识不足，业务水平不达标，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成本指标填写不清晰，进度指标填写不准确。

建议：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对绩效指标进行合理填写，成本指标应明确平均每吨污水的处理成本，进度指标应准确填写项目计划开工及竣工时间与项目实际开工及竣工时间。

（二）项目管理

问题 1：设计合同未按合同价支付，合同金额 11.5 万，实际支付金额 20 万。

原因：在设计合同签订之前未能细致考虑项目具体要求，在合同实际执行期间出现需要增加的项目未进行合同的补充或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建议：项目合同签订之前仔细考虑项目可能会出现各

种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合同内容和金额的变更，要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增加合同补充协议。

问题 2：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原因：项目单位对项目制度建设不够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例如：项目实施管理条例或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该项目管理工作的比较薄弱。

建议：项目单位应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对项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在结合本单位已有的管理制度基础上，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用先进、科学的管理制度来管理项目。

问题 3：项目延迟开工没有调整手续，中标公示期内签订合同，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原因：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后时至冬季，不具备施工条件，开工时间推迟至次年夏天。2019 年 10 月 25 日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中标该项目施工标段，并于当日签订施工合同。

建议：项目延迟施工要完善调整手续，项目合同签订要在中标公示期之后，合理合规执行项目各项制度。

问题 4：项目未制定工作方案。地勘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要素不齐全，实施过程合规性不足。

原因：该项目合同要素不齐全，地勘、监理、施工合同均未规定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设计合同未明确设计图纸交

付时间，项目人员工作不够细致，设计合同时细节考虑不足。

建议：项目实施须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签订的各类合同要素必须齐全，合同中必须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交付时间等必备要素。

（三）项目产出

问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时间，项目产出时效不达标。

原因：该项目因冬季施工存在额外费用及技术问题，项目延迟开工至次年夏天，项目计划工期四十五天，实际工期为九十三天，实际完成时间超出项目计划时间，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督不到位。

建议：项目单位要严肃对待项目产出，做好项目监督工作，督促施工方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计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由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实地调研所了解到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结合专家评价意见综合形成。

八、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

附件 4：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鄂托克前旗住建局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依据
项目决策 (15分)	立项申请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预期目标和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相吻合得 1 分。	1	成本指标不够清晰，未明确实际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 进度指标填写不准确，未明确每吨处理成本。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构成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①预算构成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未明显高于市场价得 1 分， ③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得 1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用以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2	
资金投入和管理(1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2=资金到位得分。	2	预算资金604万，实际到位资金427.547万元。资金到位率70.78%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完毕，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预算执行得分。	2	
		资金执行及时率	2	支付时限自治区没有明确的要求，参考各地操作经验，设定为90天以内执行完毕的考核值。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自收到上级拨付资金之日起，拨付日期≤90日计满分，>180日为0分，90-180日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1-90至180天执行资金/到位资金*(实际执行天数-90)/90-(实际执行天数-90)/90....-超180天执行资金/到位资金]*2=执行及时率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规定得1分， 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4分。	3	设计合同未按合同价支付，合同金额11.5万，实际支付金额20万。
管理制度和执行(15分)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0	项目未制定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得1分。 ③项目执行过程无违规行为得1分 ④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1分	2	项目2019年立项，2020年开工，延迟开工没有调整手续； 中标公示期内签订施工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依据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组织机构是否完善，是否有专人负责此项目，用以反映和项目考核组织机构健全性。	①组织机构健全 1 分 ②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管理 1 分 ③项目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1 分	3	
		实施过程合规性	5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制定工作方案得 2 分 ②项目签订各项合同合理合规得 1 分 ③有序组织项目实施，准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实施过程中无大型事故发生得 2 分	2	项目未制定工作方案；地勘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要素不齐全，均未规定付款时间及方式，设计合同未明确图纸交付时间。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完成的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完成项目审计和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得满分，项目验收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且未按时整改完成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是否按照施工合同，项目如期完成。	对比施工合同中的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得满分，每延期以一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有正当理由造成未及时完成的酌情扣分）	2	因冬季施工费用较高及冬季地下建筑施工存在技术问题，项目推迟至次年夏天，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45 天，实际完成时间超过 90 天。酌情扣 6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实际完成成本与计划完成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依据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0	是否有效提升昂素镇污水处理能力	通过调研信息和相关数据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进行对比，实现预期污水处理能力的得10分；实现较大程度污水处理能力的得8分；实现较小程度污水处理能力的得6分；未能起到明显污水处理能力的得0分。	10	
		改善水质	10	是否有效改善昂素镇水质情况	通过调研信息和相关数据，分析对水质改善的情况，有效改善水质的得10分；实现较大程度改善的得8分；改善程度较小的得4分；未能起到明显保障作用的得0分。	10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获取昂素镇居住群众的调查问卷，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进行打分，满意度高于95%得10分，86%—95%的8分，76—85%得6分，60%—75%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10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通过项目实际调研，发现项目其他问题，并酌情扣分。	该项目为扣分项，每发现一处其他问题扣0.5-1分，最高扣5分。		
合计			100			83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污水处理厂						
主管部门及代码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19 年—20××+n 年)				年度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域地表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 进一步完善城镇设施功能, 提升城镇品位; 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150m ³ /d	
							全年污水处理量	54750 吨
							厂区占地面积	4000 m ²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	一级 A 标准	
							出水指标达到一级 A 类的达标率	100%
							设计及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符合
				进度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和前期准备时间	2019. 7. 15		
			项目招标采购		2019. 10. 21			

						时间	
		进度指标				开工日期	2019.10.26
						竣工验收日期	2019.12.9
					成本指标	平均每吨污水的处理成本	≤**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批复投资之内	≤604万元
	效果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改善镇域地表水体水质	明显改善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

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题目	答案	合计	满意度
1. 您在昂素镇居住时间是多久？	1 年以内	17	
	1-2 年	4	
	2-5 年	4	
	5-10 年	1	
	10 年以上	9	
2. 您对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了解吗？	完全了解	20	
	部分了解	15	
	完全不了解		
3.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建成以前绿地公园环境怎么样？	环境很差	9	
	环境一般	17	
	不太清楚	9	
4. 您认为建设污水处理厂之前昂素镇水质怎么样？	很好	17	
	一般	14	
	不好	2	
	未关注	2	
5.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后昂素镇水质是否有变化？（采分点）	水质有很大改善	34	97.14%
	改善不太明显		
	不太清楚	1	
6. 您对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满意程度？（采分点）	非常满意	28	100.00%
	比较满意	7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题目	答案	合计	满意度
7. 您对污水处理后的异味满意程度? (采分点)	非常满意	26	100.00%
	比较满意	8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建成以后绿地公园环境怎么样?	环境很好	32	
	环境一般	3	
	环境很差		
9. 您对污水处理对改善城镇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采分点)	非常满意	29	100.00%
	比较满意	6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29	
	比较满意	5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99.29%
注: 本项目满意度取分点为 5、6、7、9 题, 4 题满意度平均得分为本项目满意度综合得分			

附件 4：绩效评价调研信息记录反馈表

项目名称	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单位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研时间	2021.3.10
项目负责人	刘晓峰	预算总资金	604 万元
调研人员	杨建政		
<p>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p> <p>昂素镇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东部、地处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乌审旗交界处，昂素镇是鄂托克前旗两个重点居民聚集区之一，鄂托克前旗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确定以昂素镇为主体打造本色鄂尔多斯风情文化区，目前镇区大部分居民的居住住宅建设条件较为完善，室内给排水、卫生设施、庭院等污水收集设施基本具备，镇区街道的下面建有雨污合流管道，镇区污水收集基本可以达到百分之百的收集效果。污水散排入镇南的绿地公园内，对当地资源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污染地下水源，也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严重影响镇区环境卫生条件和镇区城市形象，制约了昂素镇地区经济的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内容，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申请实施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鄂前建字〔2019〕159 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批复同意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鄂前政函〔2019〕230 号）。</p> <p>项目内容：</p> <p>该项目实施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规模为 150m³/d，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 m²，其中污水处理站地理一体化占地面积 195 m²，调节池占地面积为 462 m²，地上部分格栅间建筑面积为 33 m²。</p> <p>立项依据：</p> <p>2018 年 12 月 27 日《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59 号）。</p> <p>2019 年 3 月 13 日《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办理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意见的函》（鄂前建函〔2019〕20 号）。</p> <p>2019 年 5 月 5 日《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办理昂素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用地手续的函》（鄂前建函〔2019〕41 号）。</p> <p>2019 年 7 月 11 日《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关于昂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资金承诺的函》（鄂前财函〔2019〕188 号）。</p> <p>2019 年 7 月 15 日《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请示》（鄂前建字〔2019〕159 号）。</p> <p>2019 年 7 月 29 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鄂前政函〔2019〕230 号）。</p> <p>2020 年 8 月 7 日《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函》（鄂前建函〔2019〕104 号）。</p> <p>2020 年 8 月 7 日《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批复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节能声明的函》（鄂前建函〔2019〕105 号）。</p> <p>2019 年 8 月 8 日《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昂素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用</p>			

<p>地的复函》（鄂前自然资函〔2019〕5号）。</p> <p>2019年8月14日《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前发改审批发〔2019〕24号）。</p>
<p>绩效目标：</p> <p>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域地表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镇设施功能，提升城镇品位；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p>
<p>项目完成情况：</p> <p>该项目于2020年8月7日竣工，8月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8月15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明确工程通过验收。</p>
<p>资金执行情况：</p> <p>该项目总投资604万元，申请2019年新增债券资金200万元，上级专项资金260万元，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144万元。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合计427.55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p>
<p>项目管理情况：</p> <p>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资料有专人管理，相关资料汇编装订整齐，内容齐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项目延迟开工没有调整手续，中标公示期内签订施工合同，实施过程合规性不足，项目未制定工作方案，地勘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要素不齐全，均未规定付款时间及方式，设计合同未明确图纸交付时间。综合分析项目管理较差。</p>
<p>项目受益情况：</p> <p>项目已完成，默认达成项目效益。</p>
<p>现场调研情况：</p>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2.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 3.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4.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5. 实施过程合规性不足。 6. 产出时效不达标。 <p>被调研单位意见：</p>
<p>调研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调研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5：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鄂托克前旗住建局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价专家组名单

姓名	年龄	职称
杨逸惠	34	注册会计师
马泽照	42	工程师
赵琴	50	高级经济师

鄂托克前旗住建局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专家组评价意见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住建局昂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单位：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2021年3月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制

专家组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83
评价级别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2. 资金执行及时率无法评价；3.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4.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5. 实施过程合规性不足；6. 产出时效不达标。 <p>专家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意识。2. 签订合同要素必须齐全。3. 针对项目制定专门管理制度。4. 完善项目调整手续。5. 制定详细工作方案。6. 严肃对待项目产出。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员： 日 期：2021年3月31日</p>	